

(增订本)

红学耦耕集

梅节 马力 著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红学耦耕集

(增订本)

梅节 马力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学耦耕集/梅节,马力著,一北京:文化艺术出版社,
1995.5

ISBN 7-5039-1885-3

I. 红… II. ①梅…②马… III. 红学-文集
IV. 1207.411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16448 号

红学耦耕集

(增订本)

梅节 马力 著

*

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印刷

*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0.375 字数 246,000

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39-1885-3/I·798

定 价: 16.80 元

前言

《红学耦耕集》是我们——梅节、马力撰写的有关红楼梦文章的合集。梅节 50 年代毕业于北京大学，长期从事新闻出版工作，70 年代末移居香港。马力是香港土生土长的新一代，当时在香港大学读研究生。我们的年龄相差整整一个世代，经历和文化背景也很不相同，但都喜爱《红楼梦》，经朋友介绍认识，成为好朋友。我们一起交换研读《红楼梦》的心得，互相切磋，共同探索。常参加议论的还有法国学人陈庆浩先生。到后来我们写署名文章，动笔前大都仔细征求过对方的意见。在某种意义上说，这个时期的文章是我们合作的成果。集子取名“耦耕”，就是这个意思。而冠以“红学”，实在有点托大。

其实，我们对《红楼梦》的研究，始终属业余性质。门外谈红，只不过为当时国内红学热潮所吸引，聊敲边鼓，无甚高论；而且 80 年代中我们就退出江湖，兴趣、精力已转移到其他方面。香港三联书店 1988 年曾汇集梅文 10 篇，马文 7 篇，出版《红学耦耕集》；现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的“增订本”，增收梅文 5 篇。其中《曹雪芹“佚诗”的真伪问题》、《关于曹雪芹“佚诗”真相——兼答吴世昌先生的辟辨伪谬论》、《答吴世昌先生》3 篇，港版《红学耦耕集》原未收，但有关“佚诗”论辩文字，已故吴世昌先生已悉数收入其罗音室论文集，为存这桩红学公案的史实，以便读

者了解真相，所以相应编入“增订本”。“增订本”所有文章，均注明原刊登报刊及日期。这次重新核校，除改正个别错字外，一仍其旧，以忠于原貌。

港版《红学耦耕集》，曾蒙著名学者陈庆浩、马幼垣两先生赐序。因溢美之辞过多，徒增愧赧，“增订本”就将之割爱了。我们对庆浩、幼垣两先生深表谢意。

梅节 马力

1998年7月15日

目 录

前 言	梅 节 马 力	(1)
围绕《红楼梦》著作权的新争论	梅 节	(1)
——兼评戴不凡《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》		
说“龙门红学”	梅 节	(21)
——关于现代红学的断想		
曹雪芹卒年新考	梅 节	(32)
曹雪芹与皇八子	梅 节	(50)
《漫说红楼》中关于艺术结构(布局)		
总纲的提法的商榷及其他	马 力	(58)
从叙述手法看“石头”在《红楼梦》		
中的作用	马 力	(80)
史湘云结局探索	梅 节	(97)
论刘姥姥二进荣国府	马 力	(119)
析“凤姐点戏,脂砚执笔”	梅 节	(128)
关于庚辰本《石头记》第四十二回		
回前的一条脂评	马 力	(140)
《红楼梦》成书过程考	梅 节	(157)
论《红楼梦》的版本系统	梅 节	(179)

论己卯本《石头记》	梅 节 (209)
关于《红楼梦》一百一十七回的	
一个别本	马 力 (238)
郑藏本《红楼梦》简论	马 力 (248)
胡适对《红楼梦》评价的评价	马 力 (262)
曹雪芹画像考信	梅 节 (268)
不要随便给曹雪芹拉关系	梅 节 (284)
——答宋谋场先生的《质疑》	
“曹雪芹小像”之谜终于揭开	梅 节 (290)
——谈新发现的《幽篁图》部分题咏诗	
曹雪芹“佚诗”的真伪问题	梅 节 (302)
关于曹雪芹“佚诗”真相	梅 节 (307)
——兼答吴世昌先生的《论曹雪芹佚诗， 辟辨“伪”谬论》	
答吴世昌先生	梅 节 (318)

围绕《红楼梦》 著作权的新争论

——兼评戴不凡《揭开红楼梦
作者之谜》

梅 节

国内红学界正围绕着《红楼梦》的著作权问题掀起新的论争。不久前，戴不凡在《北方论丛》1979年第1期发表《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》的长文，对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提出新看法。他认为，曹雪芹并不是《红楼梦》的真正作者，在他之先，一个被称为“石兄”、自称“石头”的人，已写成一部“自叙”性质的小说《风月宝鉴》，后曹雪芹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，在“石兄”旧稿的基础上“巧手新裁”，将一部黄色小说改作成伟大文学名著《红楼梦》。《人民日报》2月27日以《关于红楼梦作者质疑》为题，报道了戴文的主要论点，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兴趣。5月份出版的《北方论丛》第3期，又续登了戴不凡的《石兄与曹雪芹——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第二篇》，同期还刊载了张锦池的《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谁？》与戴不凡商榷。看来，关于《红楼梦》著作权的讨论，已逐步展开。

《红楼梦》著作权问题的症结

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谁？两百年来，这个问题曾不断被提出，不断被证明，好像已经解决了，实际并没有完全解决。原因是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半隐名小说，小说脱稿后只在一些友人中传阅，作者并未署上自己的名字。关于作者，本书第一回楔子只有含糊其辞的交代，说是女娲炼石补天，单单只剩下一块石头未用，弃置在大荒山青埂峰之下。后茫茫大士、渺渺真人将之变成一块美玉，携入红尘，历尽悲欢离合、炎凉世态。劫终之后，通灵玉复还本相，石上也就记录着这段“幻形入世”的故事。后空空道人经此，乃将之抄录回来，问世传奇。空空道人“因空见色，由色生情，传情入色，自色悟空，遂改名为‘情僧’，改《石头记》为《情僧录》。至吴玉峰题曰《红楼梦》；东鲁孔梅溪则题曰《风月宝鉴》。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，纂成目录，分出章回，则题曰《金陵十二钗》”（据甲戌本）。

根据这段文字，《红楼梦》成书有三个层次：

石头——记；

情僧——录；

雪芹——纂。

主人是贾宝玉，石头是吊在宝玉脖子上的那块通灵玉，它像一个录影机和录音机，将贾宝玉之言行以及所见、所闻、所思私自记了下来。情僧即空空道人，是抄录者；曹雪芹则是此记的编辑。如果要追查责任，首先要打屁股的是“石头”。但是除非寻出这种隐喻的准确含义，读者绝不会相信《红楼梦》竟是一篇“石头”历劫的备忘录。因此大多数人倾向于认为，“大荒山”者大谎也，“石头”、“情僧”都是乌有先生，《红楼梦》的真正作者，就

是自承是编者的曹雪芹。甲戌本在这段“缘起”的后面，就有一眉批云：

若云雪芹“披阅”“增删”，然后（则）开卷至此一篇楔子，又系谁撰？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。后文如此处者不少，这正是作者用画家烟云模糊处。观者万不可被作者瞒弊（蔽）了去，方是巨眼。

为什么雪芹不肯自承是《红楼梦》的作者？我们只能作些猜测。大家知道，《红楼梦》虽“备记风月繁华之盛”，二百年来被卫道者斥为“海淫”之作和“吊膀子书”，但它着意的确实不单是一个“情”字。小说通过贾、史、王、薛四大家族的没落，揭示了封建制度的腐朽及其衰亡的必然性，因此被称为“形象的中国封建社会衰亡史”。曹雪芹生活和创作的时代是清朝文网最密的时代，文字狱已达到吹毛求疵的程度。清初以来，淫辞小说均悬厉禁。曹雪芹是世家之后，曾祖、祖父、父亲三代曾任江宁织造，姑为王妃，后遭雍正抄没。他写的这样一部反映上层贵族生活的小说（其中所谓“八国公”，明显影射满清八个“铁帽子王”），是不会不受到最高统治者注意的。乾隆的堂兄弟弘杳就透露他一直不敢接触《红楼梦》，其批永忠诗《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》云：

此三章诗极高妙。第《红楼梦》非传世小说，余闻之久矣，而终不欲一见，以其中有碍语也。

弘杳怕获罪连看都不敢看，写这部书的人该有多大的勇气和胆量？在那样的政治环境里，即使雪芹不顾个人死生荣辱，他也要为亲友和读者着想的。所以为了逃避文网，作者和他的一些朋友在《红楼梦》开篇即布下疑阵：

首先是关于创作动机的掩饰。卷首题解郑重声明，写书的是忏悔既往，为闺阁庭帏立传：“今风尘碌碌，一事无成，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，一一细较考去，觉其行止见识，皆出于我之上。……自欲将以往所赖天恩祖德，锦衣纨绔之时，饫甘餍肥之日，背父母教育之恩，负师友规谈之德，以至今日一事无成，半生潦倒之罪，编述一集，以告天下人，虽我之罪固不能免，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，万不可因我之不肖，自护己短，一并使其泯灭也。”脂砚斋等人在评语中也反复强调，“此书系自愧而成”，“惭愧之言，呜咽如闻”，替作者打掩护。

关于此书主旨，在甲戌本《凡例》和第一回楔子中一再表白：此书“大旨谈情”，“只是着意于闺中”，“记述当日闺友闺情”，“毫不干涉时世”。“虽有些指奸责佞、贬恶诛邪之语，亦非伤时骂世之旨”；“凡伦常所关之处，皆是称功颂德，眷眷无穷”。第四回写“护官符”及雨村枉法，稍稍触及官场的黑幕，脂砚斋等即再三辩解，谓此等处“盖非有意讥刺仕途，实亦出人之闲文耳”。“作者立意写闺阁尚不暇，何能又及此等哉？”

至于作者，上面已经谈到，曹雪芹退到编者的位置。为了造成“石头——记”的错觉，作者在前三十回中做了许多手脚，如叙事摹仿“石头”口角，插入“石头”独白，等等。而脂砚斋等人也有意或无意地把石头同作者分开，二而一，一而二，扑朔迷离，不可究诘。

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只剩下前八十回，原本已无法窥全豹。加上作者故意设置的雾障，使得后人了解小说的思想倾向及作者创作过程增加了许多困难。“假作真时真亦假”，如何估量本书某些文字的含意、应作正面理解还是作反面理解、哪些是真事哪些是假事，就成了后世无数争论的根源。

《红楼梦》著作权属曹雪芹的根据

尽管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半隐名小说，作者又故为迷离恍惚之辞，隐去真相，但《红楼梦》最早的一批读者，从不怀疑小说的作者是曹雪芹。

首先是脂砚斋等人的批语。

一、第一回楔子讲到空空道人将“石头——记”抄录回来，改《石头记》为《情僧录》，“至吴玉峰题曰《红楼梦》，东鲁孔梅溪则题曰《风月宝鉴》”，其下甲辰本有一双行批注：

雪芹旧有《风月宝鉴》之书，乃其弟棠村序也。今棠村已没，余睹新怀旧，故仍因之。

此条在甲戌本作眉批，“没”作“逝”。

二、同一回，雨村中秋对月，口占五言一律云：“未卜三生愿，频添一段愁……”，甲辰本“一律云”下有一双行批注：

这是第一首诗。后文香奁闺情，皆不落空。余谓雪芹撰此书，亦为传诗之意。

此批亦见甲戌本，“撰此书”下多一“中”字。

三、第二回，回目后标题诗“一局输赢料不真，香销茶尽尚逡巡。欲知目下兴衰兆，须问旁观冷眼人”。“诗云”下，甲戌本有一夹批：

只此一诗便妙极。此等才情自是雪芹平生所长。余自谓评书，非关评诗也。

四、第十三回，甲戌本有回末总批：

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”，作者用史笔也。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，嫡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处。其事虽未漏，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。姑赦之，因命芹溪删去。

据云，靖应鹂藏夕葵书屋本《石头记》，此条作回前总批，文字较通顺，“删去”下尚有“遗簪、更衣诸文，是以此回只十页，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去四五页也”20余字。

五、第七十五回，庚辰本有回前附笔：

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对清。

缺中秋诗，俟雪芹。

六、第一回，针对书中第一首标题诗：“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，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？”甲戌本有一眉批云：

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，哭成此书。壬午除夕。

书未成，芹为泪尽而逝。余尝哭芹，泪亦待尽。每意觅青埂峰再问石兄，奈不遇懒（癡）头和尚何。怅怅！

今而后，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，是书何幸，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。甲午（？）八月泪笔。

七、庚辰本第二十二回，后半部自惜春谜下残缺，有眉批云：

此回未成而芹逝矣，叹叹！

“未成”，靖应鹂本作“未补成”。

这些批语不是一人之批，一时之批，批者同曹雪芹是什么关系，还有待确定。但他们是同时代人，有的可能还是亲友，雪芹写《红楼梦》，他们都亲见亲闻。这些批语告诉我们以下几点：

（1）曹雪芹撰《红楼梦》之先，曾写过一本《风月宝鉴》，由他的弟弟棠村做序；

（2）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，寄寓着无限感慨，是含着眼泪写

成的；

(3) 雪芹有极高的诗才，他写《红楼梦》穿插大量诗词，目的也是想使自己的诗传世；

(4) 在创作过程中，雪芹曾根据某个身份不明的评者的意见，进行了删补；

(5) 《红楼梦》没有最终完成，雪芹就死去。他们希望能再出一个曹雪芹来完成这部伟大的作品。

证明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曹雪芹，除了上述脂砚斋等人的批语，还有当时读过《红楼梦》的宗室、贵族子弟的记载。明义《绿烟琐窗集》有题《红楼梦》绝句二十首，其自序云：

曹子雪芹出所撰《红楼梦》一部，备记风月繁华之盛。盖其先人为江宁织造时，其所谓大观园者，即今随园故址。惜其书未传，世鲜知者，余见其钞本焉。

明义是非常显赫的镶黄旗富察家的子弟，传清之子，明仁之弟。曹雪芹同富察家子弟有来往，据敦敏诗，乾隆二十五年庚辰，曾与雪芹在明琳家不期而遇。明琳同明义是堂兄弟。不仅如此，根据当时的一种传说，《红楼梦》就是写的明义的叔父傅恒家事。庚辰本第十六回，贾琏的奶娘赵嬷嬷说：“咱们家也要预备接咱们家大小姐（元春）了”，有夹批云：“文忠公之嬷。”清代雍乾间谥“文忠”的只有一等忠勇公傅恒，傅恒之妹为乾隆孝贤纯皇后。舒坤批本《随园诗话》卷上页四有一批云：

乾隆五十五、六年间，见有抄本《红楼梦》一书，或云指明珠家，或云指傅恒家。书中内有皇后，外有王妃，则指忠勇公家为近是。

明义同敦诚又是朋友。从《绿烟琐窗集》看，他是个风流自

赏的贵介公子，酷爱《红楼》，题绝至二十首。即使他不能获交于雪芹，他“见其抄本”的《红楼梦》也不是直接得自雪芹，但至少他有条件打听到这书的真实作者。因此，他说“曹子雪芹，出所撰《红楼梦》一部”，是完全可信的。袁枚《随园诗话》谓“雪芹撰《红楼梦》一部，备记风月繁华之盛，明我斋读而羡之”，就是根据明义这篇短序。

另一是永忠在乾隆三十年写的《因墨香得观〈红楼梦〉小说吊雪芹成七绝三首》，其一云：

传神文笔足千秋，不是情人不泪流。可恨同时不相识，几回掩卷哭曹侯！

永忠是天潢贵胄，他的祖父就是康熙曾一度属意的帝位继承人十四阿哥胤禵。他生于雍正十六年，比雪芹小十余岁，同雪芹不相识，但同雪芹的一些朋友如敦敏兄弟等来往密切。他看的《红楼梦》是敦敏的叔父墨香给他的，他所知道的此书作者的情况当然也是墨香告诉他的。墨香生于乾隆八年癸亥，雪芹去世时，他年约 20。墨香肯定接触过雪芹，永忠说他“年少风流”、“爱读情诗”。他给永忠看的《红楼梦》很可能是他自己或敦敏兄弟保存的抄本。永忠《吊雪芹》之“哭曹侯”而不是“哭石头”，“吊雪芹”而不是吊别的什么人，说明墨香、敦敏叔侄这些同雪芹最要好的朋友，只知道《红楼梦》只有一个作者，就是曹雪芹。

总之，在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以至他死后的最初一段时间内，《红楼梦》之著作权并不成为问题。曹雪芹虽出于某种考虑，放弃著作权，保留编纂权，但他的友人和最早的一批读者，从不怀疑小说的作者就是他，即被昵称为“芹”的那个人。

对著作权属曹雪芹的怀疑

否定《红楼梦》著作权属曹雪芹是相当晚的事情。最先提出疑问的是程伟元。乾隆五十六年辛亥(1791),其序一百二十回摆字本《红楼梦》(“程甲本”)称:

《红楼梦》小说本名《石头记》,作者相传不一,究未知出自何人,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……

不过在程伟元之前,乾隆四十九年甲辰(1784),梦觉主人序八十回抄本《红楼梦》,已谓“梦者谁?或言此,或言彼”。程伟元称“作者相传不一”,大概就是沿袭梦觉主人的说法。

其次,另一个重要人物是裕瑞。他在《枣窗闲笔·后红楼梦书后》中说:

闻旧有《风月宝鉴》一书,又名《石头记》,不知为何人之笔。曹雪芹得之,以是书所传述者,与其家之事迹略同,因借题发挥,将此部删改至五次,愈出愈奇。

程伟元对作者还只提到“相传不一”,裕瑞却提出作者“二元论”,谓雪芹得别人之《风月宝鉴》,删改成今书。但裕瑞接着又似乎否定自己这种说法:

雪芹……呕心始成此书,原非局外旁观人也。若局外人徒以他人甘苦浇己块垒,泛泛之言,必不恳切逼真如其书者。

程伟元、裕瑞都是早期的红学家,程伟元掇拾(或倩人撰写)后四十回续稿,出版一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。据文雷先生考证,他歿于嘉庆二十五年(1820)左右,上距雪芹之丧已半个多世纪;程甲本

印行上距雪芹之丧已 27 年，他对曹雪芹生平及创作《红楼梦》的经过已一无所知。程甲本前八十回所据的是《红楼梦》系统的本子，他似乎没有对脂评《石头记》系统的抄本做过深入的研究。

裕瑞的时代更晚，生于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，卒于道光十八年（1838）。他的母亲是富文之女，明琳可能是他的亲舅舅。由于雪芹同富察家一些子弟有来往，因此，裕瑞关于雪芹的传闻如真得自“前辈姻戚有与之交好者”，是有价值的。但《闲笔》成于嘉庆中，上去雪芹撰《红楼梦》已近百年，即使裕瑞追记一些“前辈姻戚”的传说，也是第二手材料，自不如“前辈姻戚”明义之直接记载其亲见亲闻准确可靠。

程刻本一百二十回《红楼梦》刊行后，印本代替抄本，过去“好事者每传抄一部，置庙市中，昂其值”的生意经不再行得通。随之而来的是各种抄本的逐渐湮没。程刻本大行，脂评本湮没，其直接后果就是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更加隐晦。《红楼梦》中荣、宁二府是公侯之家，皇亲之族，作者的匿名增加了小说的神秘性，“甄士隐”（真事隐）“贾雨村”（假语存）的命意更引起人们猜测的兴趣。于是有谓《红楼梦》写康熙朝相国明珠家事者（陈寿琪《燕下乡脞录》），有谓序金陵靖逆侯张勇家事者（周春《阅红楼梦随笔》），有谓刺乾隆朝权臣和珅者（阙名《谭瀛室笔记》），有谓暗指傅恒家事者（舒坤批本《随园诗话》）。此是本事，至于主旨，有谓演明明德者（孙桐生《妙复轩评石头记叙》）、藏讖纬者（汪堃《寄蜗残赘》）、明易象者（张新之《妙复轩评石头记》）、证悟道者（刘国香《红楼梦与禅》）……总之，《红楼梦》有如癞头和尚那柄“风月宝鉴”，不同的阶级、集团、人物都从中看出感兴趣的東西：“经学家看见《易》，道学家看见淫，才子佳人看见缠绵，革命家看见排满，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……”（鲁迅：《绛洞花主小引》）。后来，马列主义者看见了阶级斗争，因为里面有几十条人命。